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2-00500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、社会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2年09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(吉政函〔2012〕136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2〕136号	发布日期:	2012年09月21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12〕13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长春、吉林市区最低工资标准1150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10元/小时；四平、辽源、通化、白山、松原市区和延吉市、珲春市、前郭县最低工资标准1050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9元/小时；白城市区、长白山管委会和其他县（市）最低工资标准950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8元/小时。此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2年9月21日